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晓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郅玉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653,286,362.69	648,365,748.36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0,880.62	30,915,386.79	-8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574,998.62	33,035,020.29	-9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475,444.56	111,160,701.85	6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246	-8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246	-8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1.18%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6,680,285,389.34	6,441,380,087.56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17,773,611.16	2,815,108,540.54	3.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5,543.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71,53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6,189.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7,09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2,085.16	
合计	2,785,882.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21.16%	265,927,345	167,137,345	质押	219,359,300
焦会芬	境内自然人	7.96%	100,000,000	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5.45%	68,425,500	40,842,750	质押	63,857,0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 行－华鑫国际信托－华 鑫信托·华昇 13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82%	48,040,150	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2.87%	36,043,910	0	质押	16,5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恒星科技 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 信托	其他	2.69%	33,799,814	0		
贾跃彩	境内自然人	2.53%	31,800,370	0	质押	30,707,070
融通资本－工商银行－ 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 托·金粤 1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其他	2.45%	30,763,132	0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水星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18,951,920	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	其他	1.50%	18,787,879	0		

行一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焦会芬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谢保军	98,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90,0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华昇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040,150	人民币普通股		48,040,150		
谭士泓	36,043,910	人民币普通股		36,043,91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恒星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33,799,814	人民币普通股		33,799,814		
贾跃彩	31,800,37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0,370		
融通资本—工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金粤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763,132	人民币普通股		30,763,132		
焦耀中	27,582,750	人民币普通股		27,582,750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期货—水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951,920	人民币普通股		18,951,92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787,879	人民币普通股		18,787,8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1.16%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增减比例	变动超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74.04%	主要系本期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1.96%	主要系本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219.17%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2.91%	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及持有待售资产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94%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63.64%	主要系本期增加以应付票据方式支付采购款项所致
应付账款	-35.48%	主要系本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9.18%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债权转为股权所致
税金及附加	39.06%	主要系本期土地使用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21.38%	主要系本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1110.57%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9.40%	主要系本期部分控股子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6%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9%	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4%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累计质押公司高管锁定股 219,359,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0 股，合计质押股份 219,35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6%。其中 108,382,000 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4,456,700 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100,600 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420,000 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 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焦耀中累计质押公司高管锁定股 63,857,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0 股，合计质押股份 63,8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其中 14,445,000 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412,000 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保万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三）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关联的长期激励机制，完善薪酬结构体系，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增长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确保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018 年 0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 2018015 号公告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 2018025 号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焦会芬	股份限售承诺	因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分割给焦会芬女士，其股票分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受让方需遵循股份自受让之日起 6 个月内锁定的承诺。	2018 年 02 月 06 日	2018 年 8 月 6 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保军、焦耀中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目前没有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并尽力阻止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各股东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006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谢晓博、谢保万、孙国顺、赵文娟、徐会景、张云红、白忠祥、郭志宏、赵志英、谢保建、李明、谢进宝	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限制超标准报销差旅费、交通费、出国考察费等费用。（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禁止以下行为：1、用公款支付非因公的消费娱乐活动费及礼品费；2、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各种名义的培训费、书刊费等。（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谢保军	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1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21.14	至	6,797.56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52.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因子公司鼎恒投资投资大洋电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较大减值，以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249,999,990.24	0.00	-90,159,836.64	0.00	0.00	0.00	159,840,153.60	自筹资金
合计	249,999,990.24	0.00	-90,159,836.64	0.00	0.00	0.00	159,840,153.6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晓博

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